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一期)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一期)	2024年7月23日~2025年7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一期)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一期)	108.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一期)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一期)	99,988,910.8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一期)	78.69元/股~103.96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第二期）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15.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16,808,946.9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109.264元/股~118.6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1月8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已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74)。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2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2%。

其中，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已完成，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87,10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96 元/股，最低价为 78.6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88,910.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1,500 股，购买的最高价为 118.638 元/股，最低价为 109.26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08,946.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